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
一段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江昱甫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51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yuf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9041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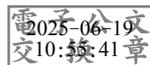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請出口國配合韓國蜂巢蜜(含飼養蜂巢蜜)規定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(駐韓經濟組)114年6月12日韓經字第1140612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駐韓經濟組轉知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(下稱MFDS)為確保進口至韓國食品符合「食品公典」，相關出口商有關韓國蜂巢蜜(含飼養蜂巢蜜)規定：
 - (一)蜂蜜在製造或加工過程，不得含有其它食品或食品添加物。
 - (二)蜂蜜產品可以使用蜜蜂生產的天然蜂巢或人造巢礎進行製造或加工。
 - (三)然有關蜂巢產品(如蜂巢蜜、餵養糖水之蜂巢蜜【sugar-fed honeycomb honey】)，基於部分巢礎可能直接食用，僅允許使用蜜蜂製造的天然蜂巢，不得含有人造巢礎。
- 三、因蜜蜂養殖業者及蜂蜜初級加工業者係貴署權管，爰函轉駐韓經濟組函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農業部農糧署

副本：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



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

